

國文月刊

上海書店出版社

國文月刊

第八冊

第七十五期至第八十二期

(1949年1月—1949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開明書店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十二月份

兩晉南北朝史

呂思勉著 七·七〇

本書為呂先生編著之「中國通史」中

斷代史的第三部分。道一個時期，

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大變局，從政

治文化的各部門看，都有劇烈的變

動，要理清這樣錯綜複雜的歷史，

所以在篇幅上比起「先秦史」「秦

漢史」來必然更多了。呂先生指

出這一時期是中國盛衰強弱的分界

線，是中國思想由經世到談玄的大

轉變。在這期中，我國人民仍能發

揮力量，建立偉大的功績，呂先生

指出：一是士庶等級的平夷，二是地

方畛域的破除，三是山間異族的同

化，四是長江流域的開闢。這四點

是人民對內的大成就。就對外說，

祇要有人能夠運用人民的力量，

雖在積弱不振的形勢下，仍舊可以

爭取軍事上的大勝利，像宋武帝的

用北府兵就是。在文化方面，更其

是艱難地完成了對異民族的同化功

能。造成這種種的因素，在本書裏

通過了歷史事實有極詳盡的敘述。

開明青年叢書

給繪畫青年

黃茅著 〇·六〇

人類社會不能一天沒有藝術，繪畫

與我們的關係尤其密切，凡人都

愛好繪畫的天性，凡人都需要一些

繪畫參加到生活裏來。而且，繪畫

是世界的語言，不受語文和國界的

限制，可以普遍的被接受。這本書

是作者寫給一位愛好繪畫的中學生

的信，共十七封，談到與繪畫有

關的各種問題，如圖畫與生活的關

係，繪畫的發生，繪畫的學習，中

國畫的特色，文藝復興期的三大畫

家，西洋畫的各種畫派，新興的漫畫

和木刻藝術……等都有深入淺出的

說明，愛好繪畫的青年不可不讀。

開明少年叢書

大大小小

王峻岑著 〇·五五

你在學校裏讀了算學，你以為這

是最討厭最死板的東西嗎？告訴你，

不是的。算學是跟我們的生活和行

為有密切的關係，真重要，真有趣

呢。自然，這在你的教科書上，自

然是沒有的。現在介紹你這本書，

你讀了，包你可以知道，學了算

學，在生活的態度和方式上應當怎

樣去運用。你可以明白算學是一門

活的功課。

開明新編國文讀

本注釋本乙種

第一冊 〇·四〇

葉聖陶 周予同 編
郭紹虞 徐調孚

國文月刊

第七十五期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金圓二角五分
預半年六冊一元五角
定全年三冊三元

售出成加

編輯者

呂叔湘 葉聖陶
郭紹虞 周予同

出版者

國文月刊社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重慶 保安路 廣州 漢民北路

成都 祠堂街 南昌 中山路

昆明 光華街 長沙 府正街

南京 太平路 漢口 交通路

杭州 中正街 臺北 中山路

預定雜誌諸君注意！

本店出版各雜誌銷數日廣，預定者不

下數萬份，發寄手續，力求完密迅速，惟

各地交通尚有阻滯，郵局寄遞遲延，在

所不免，訂閱諸君如有查詢或更改地址，務

請將定單號碼及預定日期，在何處訂閱，

用定單上原姓名函知上海福州路本店供應

部，以便立即查覆，否則定單過多，無從

查考，諸維見恕是荷！ 開明書店謹啓

國文月刊

子然

第三十八年一月・第七十五期

研究訓詁之新途徑……………王綸（一）

中學的文言教育……………孫伏園（六）

「論語」中的對待指別詞……………邢公畹（一〇）

評李杜詩……………傅庚生（一八）

論「吳歌」「西曲」產生時的社會基礎……………張長弓（二四）

樂府「前溪歌」雜考……………王運熙（二九）

釋「阿奴」……………許世瑛（三三）

開明書店印行

研究訓詁之新途徑

王 綸

我國訓詁起源甚早，至清代始稍具規模。以不明語源，故所說舉不出六書範圍；轉注之爭，迄今猶無定論。其弊往往以今義敷釋古言，或因聲韻而加附會，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蓋一字義訓之起，雖有多因，要以情爲語源說爲最明通。

情爲語源之說，發端甚早。「詩序」曰：「情動于中，而形于言。」又曰：「情發于聲，聲成文謂之音。」今歐西各國，如德之梅令格 (Meringer)、梅冶 (Mayer)、馮德 (Wundt)、師辟柏 (Sperver) 等，咸從心理情感方面以探語源，頗多新解，而尤以師氏說爲最通達。(見「情爲語變之原論」) 惜我國學者尙少注意及此。爰本師氏之說，將我國故訓重加探討，建立新說，或可爲今日研究訓詁之一新途徑歟？

凡字訓之起，有二大通例：一爲客觀，一爲主觀；客觀以共喻爲主，主觀以抒情爲主。客觀又分二類：一爲純客觀，一爲客觀而兼主觀。

純客觀例 「說文序」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又曰：「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八卦書契，雖不必爲包犧、倉頡所創，而其本諸客觀跡象，則甚可徵信。六書中象形、指事二例多爲純客觀，其他四例則恆爲主觀。如「說文」：

而 頰毛也。
兩 水從雲下也。
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

夫 夫也。
母 穿物持之也。
本 木下曰本。

以上諸字，多屬象形、指事，此類字訓，恆爲客觀跡象，可望而知也。

客觀兼存主觀例 字訓雖有客觀標準可循，其間仍參有幾許主觀感情分子於內，何者？凡一字恆含多義，立訓者擇其一而舍其餘，其中程者，必其最合於人之情好也。如「說文」：

戶 護也。
門 聞也。
土 吐也。
人 仁人也。
馬 武也。
山 宣也。
木 冒也。

火 毀也。
天 顛也。
金 禁也。
水 準也。
日 實也。
父 矩也。

魚 水蟲也。
豕 彘也。
牛 大牲也。
豆 古食肉器也。
刀 兵也。
巾 佩巾也。

以上諸字，亦爲象形、指事，其字訓亦起於客觀跡象，然多參有感情分子於內。如「戶」有護也，穴也，(「禮記」「月令」疏) 止也，(「小爾雅」「廣詁」) 所以謹護閉塞也 (「釋名」) 諸義；土有田也，(「爾雅」「釋訓」) 社神也，(「周禮」「太祝」「先哲后土」注) 居也，(「詩」「絲」「自土沮漆」傳) 瓦礫也，(「莊子」「讓王」「其土

其以治天下」注「瀉也」(「廣雅」)「釋言」)諸義；而「說文」獨以護吐爲訓者，非僅以其韻類相同，亦以護吐說明戶土之功用，較諸字爲優，其對人之感情特厚，故寧捨彼而取此也。人，仁人也，人何爲訓仁人，而不從純客觀訓爲四足用腦之動物耶？蓋先民以仁爲人類特具之德性，二者涵義相蒙，故寧捨他義而訓仁。父有甫也，(「禮記」)「檀弓」(「尼父」疏)男子之美號也，(「春秋」)「隱元」(「鄭僑父」)，「史記」(「齊太公世家」)「師尚父」(「集解」)傳也，(「穀梁」)「隱元傳」(丈夫之顯稱也)，(「史記」)「孔子世家」(「尼父」)「集解」凡尊老南楚謂之父，(「方言」)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白虎通」)父，甫也，始生已也，(「釋名」)「釋親屬」)諸義，而「說文」獨訓矩者，亦以矩爲客觀跡象，最足以釋造字之原理，而持杖率教，其義又釐然有當於人心，故寧捨諸義而用此。其他如馬、戶、門、土、山、木、水、火諸字訓，莫不如此。

至字義無客觀跡象可循，則恆訴諸主觀情感以立訓，此例又分爲四，即寄情、移情、語滑、曲語諸例是也。

一、寄情例 如：

道本道路，段爲道德之道，又段爲道說之道。

來本瑞麥，段爲來往之來。

西本鳥西，段爲東西之西。

理本治玉，段爲條理之理，又段爲義理之理。

章本相背，段爲皮章之章。

鳥本孝鳥，段爲嗚呼之嗚。

鳳本神鳥，段爲朋黨之朋，又爲朋友之朋。

六書中段借例，許氏以爲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此由跡象解之，義亦可通。然來去之來，何以不借他字，而獨借瑞麥之來？東西之西，何以不借他字，而獨借鳥西之西？朋黨之朋，何以不借他字，而獨借神鳥之鳳？「說文」雖間有說明，然猶未達本旨。其本旨爲何？則寄情是也。寄情者，凡字義無客觀跡象可循，恆訴

諸中情，本諸一己之所嗜者諡之，是即寄情字所由起也。鳳所以段爲朋友之朋者，以鳳爲神鳥，出於東方君子之國，鳳飛羣鳥從以萬數(「坤」)「說文」)，而君子以文會友，亦各以類相從，其義尤當於人心，故段爲朋友之朋。理本治玉，玉有體理，而道理、文理、義理，亦各有條理可察。夫義理之在人心，亦猶體理之在玉也。且玉爲石中之精，亦猶道理、義理爲人類立身治事之本，故寄情於理而段爲道理、義理之理。道本道路，夫人生猶路然，無道則無人生，故寄情於道而段爲道理之道。來本瑞麥，天所來也，連想而及來往之來。鳥本孝鳥，嗚聲多悲，人當悲哀時，其聲類鳥，故連想及鳥而段爲嗚呼之嗚。是諸訓者，或表中心歡悅之情，或抒哀戚之感。其他諸字莫不如是。此皆假借字中寄情字義之例也。又如「說文」：

士 事也。

信 誠也。

三 天地人之道也。

彳 止戈爲武。

恕 仁也。

婦 服也。

人 姦也。

北 菝也。

姦 私也。

獄 哭也。

咎 災也。

甚 尤安樂也。

妻 婦與夫齊者也；又持事，妻職也。

神 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祇 地祇提出萬物者也。

豎 老也。

上類字，或爲會意，或爲形聲兼會意，間或有爲指事者，以心理衡之，亦多爲寄情字。如「說文」訓士爲事，引孔子推十合一爲士之義，義雖可解，然猶未探其本抵。蓋先民以人既爲士，十者，數之具也，象四方之形。孟子曰：士何事？曰：尚志。然則，男子之志，亦應有事于四方，故從十合一爲形，而訓曰事。甚从甘从匹，而訓爲尤安樂者，蓋人之情欲，莫大於飲食男女，獲之者，莫不認爲安樂，故寄情於甚而訓爲尤安樂。止戈爲武

者，先民深知弄兵縱虐非武，而「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爲武」，（語本「左傳」宣公十二年傳）始爲真武，遂以爲訓，而含義尤深。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意謂人言爲信，言而無信，即非人言，故寄情於誠以釋之。咎，災也，从人各會意。各者，相達也。古人對於人生觀念，雖有時取法於天，然總以人爲主體。「易」謂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二人相違，其禍成災。章太炎先生謂我國一切學術，均依自不依他，（見「與鐵錚書」）此種觀念深浸於吾先民意識中，而各字適符此意念，故寄情於咎而訓爲災。此尤造字訓解之精意也。

二、移情例 移情者，初義本寄情於此字，及感情既疏，新義乘之而起，久乃廢其舊而新是承。其字義之變遷，恆視感情爲轉移，若是者，謂之移情。文字中廢字及語詞中引申孳乳諸例，咸屬此例。如「說文」：

疋 足也。……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今經傳皆借雅爲之，而疋足之本字廢。

筵 疾也，長也，今借修爲之，而筵之本字廢。

衛 將衛也。今經傳皆借帥爲之，而將衛之本字廢。

俾 久也。今經傳皆借遲爲之，而俾久之本字廢。

齟 齟齬也，讀若楚。今酸齟字，即借楚爲之，而齟齬之本字廢。

逕 先導也。今經傳皆借帥爲之，而逕導之本字廢。

逕 習也。今皆借貫爲之，而逕習之本字廢。

送 會也。今經典皆借交錯字爲之，而送之本字廢。

逖 遷徙也。今經傳皆借移爲之，而逖徙之本字廢。

莠 不行而進謂之莠。今皆借前爲之，而莠進之本字廢。

莠 不順也。今經傳多借逆爲之，而順莠之本字廢。

上列廢字，見於「說文」者，遠數之不能盡。此類字，經傳皆借後起字義以代之，文字學家均以通假釋之。夫既有本字，何故不用而必借他字他義以代之？亦曰出諸移情作用而已。蓋人類心理，咸具情性，好簡而惡繁，厭故而喜新，對一字用之既久，遂

生厭倦之情，其親屬字遂乘機自薦，而用者亦樂與承用；一人創之，衆人和之，而舊者遂被廢棄矣。又如：

羣 以羣束也。段注：「大雅」「藐藐昊天，無不克羣。」毛曰：「羣，固也。」此引申之義也。

新 當膺也。段注：今引申爲新固。「左傳」「宋公新之」，吝其寵也。

融 炊氣上出也。段注：「釋詁」「毛傳」「方言」皆曰：「融，長也。」此其引申之義也。

孚 卵孚也，一曰信也。段注：此即「卵即孚」引申之義也。

取 飾也。段注：引申爲文飾之義。

膏 目不明也。段注：「左」襄十四年傳「亦無膏焉。」「小爾雅」：「膏，慙也。」此引申之意。

甘 甘也。段注：甘部曰：甘者，五味之一，而五味之美，皆曰甘。引申之，凡好皆謂之美。

牙 無右臂也。段注：引申之，凡特立爲牙。「詩」「雲漢」曰：「牙牙千旆。」又曰：「靡有牙遺。」按鄭「箋」：「牙然遺失也。」「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靡有牙遺，耗矣。」注：「牙然，獨立兒。」「方言」二：「牙，餘也。」

疏 通也。段注：引申爲疏闊、分疏、疏記。

羞 進獻也。段注：引申之凡進皆曰羞。「今文尚書」「次二曰羞用五事。」羞，進也。

午 悟也。段注：古者橫直交互謂之午，義之引申也。「儀禮」「一庭而午。」注云：「一縱一橫曰午。」

以上均爲引申義，見於「說文」段「注」者甚多，多就本字擴大其應用；其擴大之原因，亦咸由感情爲之。如孚本卵孚，一曰信。卵孚何以爲信？章太炎先生曰：「此說段藉字當爲早。」（博

抱切）以古文孚作，从古文保聲；古文保又作，从古文孚聲例之，孚保聲通。「說文」：「任，保也。」鄭君說「地官」大司徒六行云：「任信於友道。」「春秋傳」「莫保其性」，「說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苑」引作「莫信其性」；則知保任皆訓信。然「說文」保本訓

養，乃從孚誼孳乳，則訓信者，亦非本字，故知字當作孚。孚訓相次，其字從匕，匕相與比敍也，與比屬同意，故早引申得訓信。「見「小學答問」」今按：章氏以保任皆訓信，信之本字當作早，早訓相次，故引申訓信，此猶以聲韻解之也。若自語源觀之，孚始訓卵孚，一訓信，實為移情作用。蓋孚古音拖。「廣雅」「釋詁」：「孚，生也。」桂馥曰：「今江北謂伏卵曰拖。」凡孚雞有一定時日，古人因孚雞聯想及信，遂移而為信。孚信之情既厚，卵孚之義反晦，今經典遂多作信矣。又如語詞：

尤物「說文」：「尤，異也。」「左」昭公八年傳：「夫有尤物，足以移人。」注：「異也。」襄公二十六年傳：「而視之尤。」服注：「甚也。」「管子」：「侈靡然有知強弱之所尤。」注：「殊絕也。」

淫雨「說文」：「淫，浸淫隨理也。一曰：久雨曰淫。」（段「注」：「浸淫者，以漸而入也。」）陳啓源曰：「古之言淫者多矣，於星言淫，於雨言淫，於水言淫，於刑言淫，於遊觀田獵言淫，皆言過其常度耳。」（桂氏「說文義證」）

雄風宋玉「風賦」：「此特大王之雄風耳。」說文：「雄，鳥父也。」「漢書」「東方朔傳」：「其滑稽之雄乎？」注：「謂為之長帥也。」「子虛賦」：「建千將之雄戟。」「後漢書」「班超傳」：「雄張。」注：「猶熾盛也。」「左」襄公二十一年傳：「是寡人之雄也。」

顰頭「詩」「鄭風」「箋」：「顰，惡也。」「正義」曰：「顰，醜古字，音轉為顰。」「漢書」「張良傳」：「顰生說我。」服虔曰：「顰音士垢反。顰，小人也。」今謂才能下劣者為顰頭。（錄自「新方言」）今按：顰頭，今淞滬方言均作壽頭，壽即顰之轉音。「說文」：「壽，謹也。」相承以辱為之。「漢書」「張耳傳」：「吾王，辱王也。」孟康曰：「冀州人謂懦弱為辱。」今謂下劣怯弱為辱頭。壽本旨究切，今為初顰切（「新方言」）。

按古今均謂女子容貌之殊絕者曰尤物。尤有異、怪、甚、殊諸

訓，今獨訓曰尤物，意者當造此語詞時，異物、殊物、怪物諸詞亦必聯想及之，追幾經選擇，諸詞一一淘汰以去，而尤物一詞卒乃佔勝而被採用。此無他，以作者意念中，以此詞新穎，其示人情意最為深刻故耳。淫有浸也，（「釋名」）放濫也，（「周禮」「小宰去其淫意」）注：「流移也，（「曲禮」「毋淫視」「正義」疏）過蕩也，（「左」襄公二十九年傳「遷而不淫」）注：「貪侈也，（「禮記」「緇衣」「以御民之淫」）注：諸訓。今於過度之雨、過度之刑等，不取他訓而曰淫雨、淫刑者，亦以淫字表意最刻，感念最深，故特移情此字以名之。雄本鳥父，今移用於風而曰雄風，亦以雄字聲調激越，詞義典重，最足形其威武，故特取以造詞。如改為大風、英風、快風，則黯然減色。此類語詞，實幾經選擇融鑄而成，而其所以能造此者，亦由用情深摯耳。

壽頭、辱頭，初本訓惡、訓謹，今悉轉為下劣之稱；蓋人秉好惡之情，好惡之情愈深，表之於語詞者愈至。醜惡拘謹，均非人情所喜，故義轉為小人為懦弱；而小人懦弱，尤為人所厭惡，故復轉為下劣，為辱頭，為壽頭。此類語詞之構造，悉由人好惡之情輾轉而生，尤移情例中最顯著者也。

三、語滑 語滑者，發語時心存甲義，而口張乙義，既成新語，行即為人所效，漸取舊義代之，斯即語滑之謂也。梅令格（Meringer）與梅治（Mayer）（二人皆語學名家）合著之「原滑」（論語滑與讀滑）曰：「幾多斬新之字，或舊字新形，在語史之中，雖然位重，孰料原其始也，不外為人口滑之一語誤。」由斯而談，語滑之效，竟與其他新語之生，緣於別異攝同諸律，毫無達異也明矣。古訓中相反為訓之字。如：

「予有亂臣十人。」「尚書」「泰誓」：「傳」：「治理之臣。」「說文」：「亂，不治也。」「爾雅」：「亂，治也。」「周語」：「亂在前矣。」注：「惡也。」「家語」：「百事失紀曰亂。」「左」宣公十二年傳：「人反物為亂。」皆假敵為之。故，煩也，則為素

義。(朱聲聲說)

「皆佩容臭。」鄭玄「註」：「容臭，香物也。」(「禮記」「內則」)王筠曰：「臭爲腥臊膻香之總名，引申爲惡臭。」今按「大學」

「如惡惡臭」，則以臭爲惡臭。

「不戢，戢也。」「不難，難也。」(「詩」「桑扈」「傳」)

「如即不如」(「公羊」「隱公元年何休「解詁」)

此類字均相反爲訓，其原因古籍中均無澈底說明，以今觀之，亦咸起於語滑。亂本訓惡，訓煩紊；臭爲惡臭；戢爲聚，(「周語」「爲斂」；「小爾雅」)如爲從隨，引申爲相似。發語者以亂(來紐)治(本澄紐，古人定紐)同爲舌音，亂治義相反而相翕，因語滑流而爲治，久之習爲故常，亂遂蒙而爲治。(郭沫若據甲文謂亂卽辭字，亦通。)臭、香同紐，(曉紐)而義亦相反。香、臭對勘，意流相入，臭遂蒙而爲香。他如不戢之爲戢，不如之爲如，凡屬相反之訓，咸屬此例。夫言者初以語滑而誤，亦必自以爲不衷於正，聞者亦謂於式乖牾，而後來仍得重疊述之，且爲他人偷習如故，而卒也誤竟代正，此何故耶？蓋發語之際，功能常被阻抑，語象之較簡者，循級而進，猶懼掛一漏萬之譏；一涉繁象，中有正負二面，互爲衝抵，難又倍之。於是愈加矜慎，即愈加慌亂，而發言愈易訛誤，驗之今人常語，莫不如此，是卽語滑之所由起也。又如語詞中危急存亡之秋，(「出師表」)緩急人所有，(「漢書」)利害、兄弟、且夫(「且」此也；夫，彼也。))等語詞，本言存而及亡，本言急而及緩，本言害而及利，本言兄而及弟，本言……，黃侃謂係配字，實則亦係語滑之變也。

四、曲語 凡人擇語，不僅己所樂用，而尤使人樂聞，故命意遣辭，必幾經矜慎而出，惟恐受之者不快，當出語時，不啻有一檢官，爲之防閑，節制其感情，勿使宣洩過度，以招怨尤。語直者曲之使隱，語露者曲之使昧，語峻者曲之使婉，語狎者曲之使莊，俾施受咸感莫逆，此卽曲語之所由起也。古籍中如：

狩 「說文」：「狩，犬田也。」今經典改爲守。「春秋經」「天王狩于河陽。」「左」僖公二十八年傳：「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穀梁「僖公二十八年傳」：「天王守于河陽，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

亂 「史記」「佞幸傳」：「李延年……浸與中人亂。」

鵲 「史記」「佞幸傳」：「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鵲鷄貝帶。」

「索隱」注：「鵲鷄，鳥名，以毛羽飾冠。」按今謂男寵曰鵲鷄，本此。

璋瓦 「詩」「斯干」：「載弄之璋，載弄之瓦。」按今俗謂生男曰弄璋，生女曰弄瓦，本此。

蠶室 「漢書」「司馬遷傳」：「而僕又甘之蠶室。」注：「蠶室乃腐刑所居，溫密之室也。」按「說文」：「蠶，任絲蟲也。」

聚塵 「禮記」「曲禮」上：「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塵。」鄭「注」：「聚猶共也。鹿牝曰塵。」按唐賈賓王「討武氏檄」：「陷吾君於聚塵」，義本此。

嫖毒 「說文」：「嫖，嫖也；嫖，嫖也。」「漢書」「五行志」：「秦太后淫于呂不韋及嫖毒。」朱駿聲曰：「今諺謂女所私人爲嫖，俗作孤老。」

幸 「史記」「酈生陸賈傳」：「辟陽侯不正，得幸呂太后。」又曰：「辟陽侯幸呂太后。」「說文」：「幸，告而免凶也。」「廣雅」「釋詁」：「幸，媼。」「獨斷」：「親愛者皆曰幸。」

以上字訓及語詞，均見於經傳。曰狩，曰幸，曰亂者，皆爲尊者諱，故不明言而曲詞以見意。又如蠶室、聚塵、嫖毒、鵲鷄諸語詞，其事至穢，故史家難言之，而又不得不書，乃借他詞以刻畫之，語雖含混，而聞者仍能喻之，不覺其涉狎嫖。匪獨經傳如此，即平素通俗對話時，措詞吐語，莫不如此。如賀人生女曰千金，謂人失位曰下野，鑽營曰活動，私通曰同居，狎邪曰頑玩，戰敗曰轉進，言之者無罪，聞之者亦不以爲忤，斯皆曲語之妙用也。

中學的文言教育

孫伏園

——兼評「開明文言讀本」——

上

「中學應該不應該教文言？」或「中學的文言應該如何教法？」這些問題都是當前教育家們常常考慮到的重要問題。但我以為在這些問題以先，還有一個亟待說明的問題，便是「文言是什麼？」

有人說文言是死文字或死語言。這種判斷大概只有一部分是事實。死文字或死語言有一個重要含義，就是它曾經活着。拉丁文現在已是死語文，因為當它活着的時候，羅馬人的口頭和筆下曾經很靈活的運用着。古希臘文、希伯來文、梵文，現在都是死語文，但在當時當地，也和拉丁文一樣，曾經真正的活着。而中國的所謂「文言」，卻並不完全如此。

我們不能指出某一時代或某一地域的中國人曾經說過文言。現有的切文言材料，雖經各時代的作家寫出，但在沒有證明他們所寫確與他們所說的一致以前，我們依然無法指說文言曾經活着。文言既是未曾活着，所以它也沒有死去，它是一種無生物，所以是超生死的。

文言的含義非常廣泛而繁雜。「尚書」是文言，「史」「漢」是文言，唐、宋詩、詞是文言，明、清小說、戲曲也是文言。這樣，除了現代國定以北平語為標準的國語以外，歷代的一切作品

都包括在文言之內，這文言的範圍豈不十分廣泛而繁雜嗎？

各時代的文言既不相同，而又都不是各時代的口語，那麼文言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語文呢？文言到底能不能算作一種中國古代的語文呢？我們現在可以這樣說：各時代的文言，是經過高度的修飾，使與當代口語距離遙遠的一種語文。這所謂高度的修飾，裏面包含聲調和諧的理由，字數多寡的理由，詞彙雅俗的理由，及最後也最重要的一個與當代口語的距離越遙越好的理由。這種高度的修飾，超過了世界任何時代的語文作者所應從事修飾的範圍，使作品成為看着勉強能懂、聽着萬不能懂的所謂「文言」。

這種所謂「文言」的形成，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因素，便是形體重於聲音的文字的存在。所謂文字有死有活，都是衍聲文字必有的現象。口語漸漸變了，衍聲的文字也隨着漸漸變了，新詞彙產生了，衍聲的舊詞彙也隨着無用了，這便是語文漸漸死去的過程。這種過程在用着衍形重於衍聲的文字的中國只有一部分能存在。中國文字有古今音的不同，音雖然變了，文字依舊沿用着。例如「伏」字，唐代以前讀作 *fu*，現代國語則讀作 *fu*，相差得已經極遠，「伏」字的字形仍舊。口語中保存古音的一部分，因為「伏」字已經改讀 *fu* 了，只好另找一個「匍」字來代替。因為讀音有新舊代謝，而字形能長期保存，所以使中國的文言成

爲超生死的。

超生死的語言所以能有高度的修飾，自然另有它的社會原因。中國在任何時代，都只有極少數人能識字；而能作文言的，又是這種少數中的極少數。在科學極不發達、智慧幾無他種用途、「十載寒窗」可以全用於文言的修鍊的時代，千百人中只有一二人能夠作到一個「通」字，足見這高度修飾工夫的不易作。而這千百人中的一二人，有才智，有閒暇，儘量提高標準，在聲調和諧的理由上，字數多寡的理由上，詞彙雅俗的理由上，甚至在與口語的距離越遙越好的理由上，從事挑剔與發掘，作成許多不必要的忌諱，不必要的規律，連這一二個人自己也不免要觸犯。這便是文言的社會背景，它所以只能存在於古代的帝王社會，而不存在於現代科學發達、世界大通的社會的理由了。

各代文言中含有當代口語的極少成分，這對於中國語文進化的研究上不無幫助；而文言的高度修飾，對於今後國語的修辭學上也不無少量的參考價值。而中國歷史如此久遠，各時代的記載大部保持着所謂「文言」的外形，不瞭解文言幾乎不能閱讀這些載籍，所以用文言這一個詞來包括中國古籍語文的形式，而加以科學的研究，使後輩青年能從這科學研究的結果中得到閱讀的便利，這便是今日一件必要的工作，而朱自清、呂叔湘、葉聖陶三先生的「開明文言讀本」所以有它極高的價值了。

中

古人說：「言之無文，行之不遠。」這話在任何語系的文學正在發軔的時代都有至理。這所謂「文」，便是在聲調和諧、字句整齊等條件上多下工夫。希臘的史詩，印度的史詩，和中國的「詩經」、「楚辭」等，都能作到這個「文」字，所以行得也相當遠。不過古人所謂的「遠」，和我們現在的「遠」到底還有很大的距離。五十里一百里外，五十年一百年後，仍然能夠口

耳相傳，在古人看來已經不算近了。如果還要往遠處行，就我們現在來說，只有用印刷術或無線電等等科學發明來補助，決不應該單靠「文」的程度的增加。不料後一輩的古人在這方面偏偏想左了。他們以爲言之愈文，行之愈遠，文的程度增加，遠的程度也增加；不知道「文」要是超越了限度，使聲調字句過分齊整，俗字全用雅字代替，口語中的詞彙全用古典代替，這樣不但行不到五十里一百里的遠處，連作者大門以內的家人老幼，也沒有絲毫瞭解的可能了。文言的高度修飾，便是在這種錯誤的見解下造成的。

文言的成因既然如此，所以朱自清等三位先生在「開明文言讀本」的「編輯例言」裏說：「我們學習文言的時候，應該多少採取一點學習外國語的態度和方法，一切從根本上做起，處處注意它跟現代口語的同異。」這觀點是十分正確的。自從國語運動展開而且獲得相當成就以來，這樣從根本做起的多少採取一點學習外國語的態度和方法以學習文言的主張，雖然也不是沒有人提及，卻還沒有人真正實行過。「開明文言讀本」是第一部完全站在國語的立場，認國語爲標準的中國語文，以國語爲純粹的研究工具，從事講解研究的文言選本。所以它是一部劃時代的書籍。不過話還得說回來，自從文字離開口語變成文言學習時必須加以講解以後，無論這講解者爲父母對其子女也好，老師對其弟子也好，其所講解的用語無不用其當代的口語。而用這種口語講解寫成書籍的，如「四書白話講解」、「古文白話註解」、「唐詩白話註解」等，也並不少見。那末何以朱自清先生等的「開明文言讀本」卻成了劃時代的選本了呢？我所要說明的是：前乎此書的白話講解或爲口語或爲文字，都是以文言爲主，爲使後輩學作文言，而文言又如此難懂，故不得不用白話加以講解；而此書卻以國語爲主，現代青年已有其自己的正當語文，但不願舍棄古代書籍的內容，也不願舍棄古代文學的欣賞，故不得不用科學的

方法，以研究並瞭解文言的一切。這兩個「不得不」的事實是相同的，而兩個「不得不」的方向是相反的。以當代口語講解文言並不是前無古人，而完全站在國語的立場，以科學方法研究文言，卻成為劃時代的了。

所謂「我們學習文言的時候，應該多少採取一點學習外國語的態度和方法」，這「多少」能不能用數字來表示呢？依我的粗疏看來，這「多少」大抵等於三分之一。如果外國語是指的中國人學習英、法、蘇（以五強中的其他四強的國語為例）語，那末所採取的態度和方法只要三分之一也就夠了。第二個三分之一應該採取英、美、法、蘇人（仍以五強中的其他四強的國民為例）學習拉丁文和希臘文的態度和方法。第三個三分之一則是我們特有的，我們應該有一部分學習文言的態度和方法，因為如上所述，文言到底不是外國語，也到底不是古代曾經活着的語文，而是經過高度修飾、距離口語極為遙遠、而仍有極少部份的口語留存在內的一種人為的超生死的語文。

這三個三分之一合在一起，便是科學地研究文言的態度和方法。朱自清先生等三位在「開明文言讀本」的卷頭有一篇五十三頁的導言，內分文言的性質、語言、詞彙、文法、虛字五章，單印可以成爲一個小冊，便是用科學的態度和方法研究文言的一篇初步報告，也可以說是一部文言的簡明文法書。我們不是沒有文言的文法書，如「馬氏文通」，如「漢文典」，如「高等國文法」和「中等國文法」，都是講述文言的文法的；較近行世的「國語文法」，裏面也有一半講述文言的文法。但是完全站在國語的立場，處處注意文言和現代口語的同異，用科學態度和方法加以研究的，這五十三頁的一篇導言要算是開山的著作了。

導言也和文法書的體制相似，將全篇分爲一百九十八節。其中一二兩節屬於文言的性質，三節屬於語音，四節至一七節共十四節屬於詞彙，一八節至四一節共二十五節屬於文法，四二節至

一九八節共一百四十七節屬於虛字。虛字的一百四十七節中，列舉了一百四十六個虛字，每個虛字都有若干條用法和舉例，如果一位青年志在閱讀文言書籍，只要將這篇導言放在案頭，不但可作文法書看，也可以當作字典用了。

「開明文言讀本」共六冊，現在我所看到的還只有兩冊，在這兩冊中已可看出它確是一部合乎理想的文言選本。但它到底只是一部選本，我們不應多所希望於選本以外的一切。不過有了這部選本以後，有志之士如願再作繼續的文言研究，那末各代文言的同異，各代文言中所含口語的成分，所謂正統文言和其他富有方言色彩的文言或經過幾度雕琢而和口語距離最遠的辭賦、駢文等文言，這些課題都是下一步應做的工作。讀本只能着眼於難易和先後，故於各時代作品的量的分配和質的演變是無法顧及的，這決不能算作選本的缺點。

下

現在可以回過頭來討論中學應該不應該教文言和中學的文言應該如何教法的問題了。

對於第一問題，我們可先與學習外國語作比較。我國中學採取五強中有二強共用的英語作爲必修的外國語，法、蘇二語暫置不提。我們試比較英語與文言在現代中國社會所佔勢力之大小，及中學生畢業以後進入大學研究高深學術時二者參考書量的多寡。結果大抵是前者文言略大，後者英語略多。至論中學生學習時的難易，則文言與英語幾乎相差不了。

我們可再與今日的英、美、法、蘇中學生學習希臘、拉丁語作比較。希臘、拉丁語在現代歐、美社會仍佔相當的勢力，例如「新約」雖有現代各國語文譯本，而原文則爲希臘語，研究宗教或哲學者不可不參考原文。現代各種學術的名詞，如動植物學、物理化學、生理衛生、醫藥等學，都是拉丁語。而各種學術史又

必從希臘文化敘述開始，例如關於語文的各科學，希臘語的用途甚廣。希臘、拉丁語在歐、美社會所佔勢力幾大於文言在中國社會所佔勢力，而歐、美中學生應否學習這兩種古語文的問題早已展開劇烈辯論，結果大部份已將這兩種語文歸入大學課程，只少數守舊中學如教會所主辦者仍有兩種古代語文任擇一種的教學。

因為文言有一部份中國特有的現象，不能與現代中學生學習現代外國語，及現代歐、美中學生學習希臘、拉丁語比較，所以我們再試與文言時代的中國青年學習篆文作一比較。在篆文時代，學習文字雖為「小學」之業，至今還遺留着一個「小學」的名稱，但經漢隸而入於唐隸時代，篆文的學習已變成專門學問了。雖在清代小學研究臻於全盛的時期，舉人、進士（大體相當於今日之中學生、大學生）仍多不識篆文者，這情形大可作我們討論中學應否教文言時的參考了。

朱自清先生等在「文言讀本」卷首便說：「我們認為作為一般人的表情達意的工具，文言已經逐漸讓位於語體，而且這個轉變不久即將完成。因此，現代的青年若是還有學習文言的需要，那就只是因為有時候要閱讀文言的書籍；或是為了理解過去的歷史，或是為了欣賞過去的文學。寫作文言的能力決不會再是一般人所必須具備的了。」這個看法是最基本的、最正確的。中學的文言教學應該根據這個原則。

有了這個原則，中學的文言應該如何教法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中學後期劃分文理的辦法很值得考慮。大學各部門的文言參考書應有一張大體的目錄。為預備升入大學的中學文言教育，文科的應採自大學文、哲、史、法等各學系的參考書目，理科的應採自理、工、農、醫等各學系的參考書目。這樣，不但時間精力不至徒費，而且真正作到預備升學的實際了。至於職業性的中等教育，課程中如何配備文言教材，則全視社會實際情形為定，極少分量或甚至根本不教文言都無不可。

(完)

(接下第十七面)

為「人稱、指示」兩代名詞的，實際只是兩套不同的對待，是不必一面從指別物來分，一面又從指別物的距離來分的。二，指示代名詞與指示形容詞不必分，只是詞品的差異。三，上古漢語中無第三身稱。此點為王力先生所啓示，但他只主張缺乏第三身稱主語，沒有承認缺乏第三身稱。四，人已對待指別為陳望道先生所啓示，但望道先生原稱「主客對稱」，範圍與體系恐怕和我所說的都不同。五，汝的禮貌式不從五等爵之子來；而從彼此指別中的「此指別」來。漢以後用為「汝指別」之「若」，也從「此指別」來。晉、宋以後，從「彼指別」中分出第三身稱。

③所列上古音形式依董同龢先生之構擬，語音符號從高本漢，惟以印刷關係，而用 *h, f, s* 來代表舌面音的塞音、鼻音和濁擦音。括號中所註是各字所屬的「廣韻」韻目。

④主張古漢語有「格」者，前有胡適之「吾我篇」、「爾汝篇」（見「胡適文存」）。又有高本漢氏之說。氏在「詩經研究」(Shi King Researches,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4, Stockholm, 1932)中，且曾據此考證切韻「魚、模」兩韻之古讀。於南開大學

開明青年叢書

文言虛字

呂叔湘著 O·八五

這本書討論文言虛字，以常用的字眼跟常見的用法為主。今日青年誦習文言，往往囫圇吞棗，不能確切領會其意義跟情味；至於寫作文言，則更難驅遣自如，寫來像個樣兒；其關鍵多半在於虛字。若精心研讀本書，對於普通文言，無論閱讀或寫作，大概沒有多大問題了。書中辨析比較，至為精密；常用白話對勘，使讀者對於句式，借此得到透切的了解。作者以文法專家寫這麼一本通俗的書，宜乎深入淺出，不同尋常。每篇之後，附列許多習題，讀者若能逐一練習，得益自當更多。

開明書店印行

「論語」中的對待指別詞

邢公畹

本文所要討論的「指別詞」，就是普通稱為「代名詞」一名目中所包含的那些語詞。「代名詞」一名目從日文來，日文從英、法文來，法文 Pronom 從拉丁 Pronomen 來。詞頭 Pro- 含「代替」意。所以 H. Sweet 在他的 A New English Grammar (Oxford) 第一九六節中說：「代名詞是名詞的代替品，而且是用作簡約行文出語，或者避免名詞重複述以及敘述的呆板的。」這種說法雖然很普遍，卻並不完全可靠。譬如「論語」：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16)
這裏卻是用名詞「丘」來代替「我」的了。又如說，爲了簡約，所以「代」，也是極不自然的。譬如明人「古今小說」第三十一卷「閻陰司司馬貌斷獄」云：

重湘道：「閻君！……作善者常被作惡者欺瞞；有才者反爲無才者凌壓。有冤無訴，有屈無伸，皆由你閻君判斷不公之故。即如我司馬貌，一生苦志讀書，力行孝弟，有甚不合天心處？卻教我終身蹭蹬，屈於庸流之下。似此顛倒賢愚，要你閻君何用？若讓我司馬貌坐於森羅殿上，怎得有此不平之事？」

還有，「誰」字（尤其是在「紅樓夢」這樣的句子裏：「誰先得了誰先聯。」）以及上古語中「莫」字都應該算代名詞的，（英文 who, nobody 兩字與此同。）但是牠們是代替哪一個人的名稱的呢？葉斯柏森說：「若根據這種代替說來分類，我們可以找出好些語詞，牠們中的一部份固然可以叫做代名詞 (Pronouns)，另外還有許多，可以分別叫做代形容詞 (Pro-adjectives)，代副詞 (Pro-adverbs)，代無定詞 (Pro-indefinites)，代動詞 (Pro-verbs)，甚至還有代句詞 (Pro-Sentences)，如 Is he rich? I believe so. 句中之 so。但這卻成個甚麼文法分類呢？」（參攷葉氏「文法哲學」第八二頁，代名詞。）我們在這裏不稱代名詞而稱指別詞是覺得牠們指示範圍和別擇事物的功能比起牠們代替的功能來似乎還要大。

在本文中，我們更要指出，就「論語」語言所顯示的看，上古漢語中似乎也並沒有印歐語中三個身稱的輪值關係。勉強說來，我們有第一身稱和第二身稱，但我們卻無法安頓那個西洋的第三身稱。材料顯示給我們，似乎可以有另外一種安排。譬如：

一，對待指別詞：

(A) 汝我對待指別

吾 ngag (模) ①

我 nga (智)

予 ding (魚)

(B) 彼此對待指別

夫 diwag (虞)

彼 piwa (紙)

其 gieg (之)

他 ta (歌)

焉 xian (仙)

(C) 人已對待指別

人 njer (真)

一，不定指別詞：

或 xwak (德)

三，否定指別詞：

莫 mwak (鐸)

四，疑問指別詞：

何 xa (歌)

女 njag (語)

爾 njer (紙)

子 tsieg (止)

斯 Sieg (支)

是 zieg (紙)

之 jig (之)

茲 tsieg (之)

然 njian (仙)

若 njak (藥)

己 kieg (止)

自 dzied (至)

某 mwag (厚)

末 mwat (末)

盡 xap (盡)

奚 xieg (齊)

誰 shuí (誰)

孰 shú (屋)

諸 zhū (魚)

現在我們逐次討論於下：

汝我對待指別詞中的「吾」字大部份都是用來做主語的，如「吾與回

曾終日，不違如愚。」(2)「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3)

「吾不與祭，如不祭。」(3)「諸！吾將問之。」(7)「吾誰欺？欺

天乎？」(9)「吾不徒行以爲之樽，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11)「吾不如老農。」(13)「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

益，不如學也。」(15)「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16)「微管仲，

吾其被髮左衽矣。」(14)馬註：「無管仲，有君不君，臣不臣，皆爲夷

狄。」這句裏的「吾」像是多數。用來做動謂詞的目的語的卻極少，在

「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13)「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

也。」(11)這兩個「吾」字仍可看成包孕句中的主語。不過當牠是次品

語詞、用來表主有關係的時候，有一些仍是用在主語裏的。譬如「吾道一

以貫之。」(4)「吾黨之小子狂簡。」(5)「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

羊，而子證之。」(13)「吾友張也，爲難能也。」(19)「夫子欲之，

吾二臣者皆不欲也。」(16)這些仍然是做爲主語裏的一個成分的。又

如：「非吾徒也。」(11)「從吾所好。」(7)「既竭吾才，如有所立

卓爾。」(9)「異乎吾所聞。」(19)這些卻是做爲斷定語或目的語裏

的一個成分的。

「我」字用來做目的語比起做主語佔的成分要多些。譬如：「夫召

我者，而豈徒然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17)「苟有用我

者。」(13)「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11)「同也，非助我者

也。」(11)「太宰知我乎？」(9)「博我以文，約我以禮。」(9)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7)「從我者，其由

與？」(5)「由也，好勇過我。」(5)「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11)「日月逝矣，歲不我與。」(17)「人將拒我。」(19)還有一

些也是用在目的語裏的，如：「孟孫問孝於我。」(2)「有鄙夫問於

我。」(9)「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

有於我哉？」(9)「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5)

其用做限制語的，也是目的語中的限制語。如「三人行，必有我師焉。」

(7)「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7)楊遇夫先生「高

等國文法」頁五五列此爲「我字用於領位、表親愛」者。謂：「老彭非孔

子一人之老彭，然言我者，親之之詞也。古人稱人爲「吾子」，亦相親之

詞。「儀禮，士冠禮」鄭注云：「吾子，相親之辭。子，男子之美稱。」

蓋古人稱「吾子」，猶今人稱「我公」矣。」「我」字用來做主語的例子

要略略少一點兒。如：「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7)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3)「我叩其兩端而竭焉。」(9)「蓋有

之矣，我未之見也。」(4)「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7)

「我欲仁，斯仁至矣。」(7)「人皆有兄弟，我獨無。」(12)「我之

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19)「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18)有一條是用「我」做謂詞

的，就是「毋意，毋必，毋固，毋我。」(9)這一條中的「我」字是一

個聯繫次品，不在我們討論之中。

「吾、我」這兩指別詞不大用來表示多數的。表示多數，往往就用像

這樣的句法：「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唯我與爾有是夫！」。又，

「吾」字多用作主語，「我」字多用作「動謂的目的語」或「斷定語」，

這現象應該是上古漢語中「格」的痕迹。

「女」字多用來做主語，譬如：「女爲『周南』」、「召南」矣乎？」

(17)「女弗能救與？」(3)「吾與女弗如也！」(5)「女，器也。」

(5)「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6)「女得人焉耳乎？」(6)

「由也！女聞六言六蔽乎？」(17)「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6)

「女安則爲之。」(17)「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15)還有是用

在包孕句中做主語的，如：「吾以女爲死矣！」(11)「食夫稻，衣夫

錦，於女安乎？」(17)又有是用在遞繫句裏做次緊主語的，如：「由！

詭女知之乎？」(2)其餘只有極少數的例子是把牠用做動謂的目的語

的，如：「居！吾語女！」(17)

「爾」字多用作動謂的目的語，譬如：「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

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11)這裏的「爾」字

很像是多數。「如或知爾，則何以哉？」(11)當牠是次品語詞，用來表

主有關係的時候，也是用在目的語裏的。譬如：「顏淵、子路侍，子曰：

『盍各言爾志？』」(5)這句裏的「爾」字也是多數。「毋，以與爾

鄰里鄉黨乎！」(6)「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13)這一

句的「爾所不知」，似乎應當看做目的語的提前。用「爾」字的語句為數本就不多，而其中尤佔少數的是用「爾」做主語的。如：「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3）「赤！爾何如？」（11）「唯我與爾有是夫。」（7）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一「爾」和「我」擺在一起用，不和「吾」在一起。另外還有一個「而」字，用在「且而與其從避人之士，豈若從避世之士哉？」（18）那一句裏。劉寶楠「正義」：「且而之而，謂子路也。」按「而」字的音，中古以後與「爾」近，上古卻與「女」近。這裏用「而」不用「女」，或者是筆記者對於閩津處方言的描寫。

「女、爾」這兩個指別詞通常也是不大用來表示多數的。表示多數，用「二三子」（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或直稱衆名（今由與求也相夫子）的辦法。又「女」字多用做主語，「爾」字多用做動詞的目的語，也應該是上古漢語中「格」的痕迹。就「吾、我」「女、爾」的上古音看，可能在「詩經」時代以前，這兩對指別詞除了聲尾的相異，「吾」與「我」，「女」與「爾」是完全同音的，只是當牠們用在主格時就加上某一個舌根聲尾（如^之之類的，但是否真為^之現已不可考。）而用在目的格時就加上某一個舌尖聲尾（如^之之類的）。但是到了「詩經」時代，這一「格」便破壞了，我們只能看到一點痕迹。⑤

女我對待指別詞中的「予」字，或者原先也有一種文法上的功能，（按：長於言語的宰子，字予我，是魯人，故予字當非方言之異。）現在已經不可知。牠用做主語，如：「予有亂臣十人。」（8）「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15）「予一以貫之。」（15）「來！予與爾言！」（17）「同也、視子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11）「予無樂乎為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13）「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9）也用做目的語，如「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7）「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9）「天喪予！天喪予！」（11）也用做目的語中表主有的次品，如：「啓予手！啓予足！」（8）

楊氏「國文法」頁六三說：「伊尹告太甲，呼爾者四，呼汝者三。箕子戒武王陳「洪範」，呼汝者十有三。」「金縢」呼三王為爾者六，「召誥」呼汝者七，「立政」呼爾者二，「詩，卷阿」呼爾者十三。又「民勞」：「王欲玉汝」。古君臣尚質，不加嫌忌。」「孟子，盡心下篇」云：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則義不可勝用也。」此可知孟子時爾汝二字已為輕賤之稱。「魏書，陳奇傳」：「游雅常蒙奇，或爾汝之。」「隋書，楊伯醜傳」：「見公卿，不為禮；無貴賤，皆汝之。」「亦以爾汝為輕賤之稱。」大致說起來：「孟子」以後，爾汝為輕賤之稱；「論語」時代只用以呼晚輩，似不含輕賤之意，不過「汝我對待指別」則已有禮貌的說法了；但在「書經」時代是沒有禮貌的說法的。這裏我們便談到「子」字。「子」字之為「汝」的禮貌式，似乎並不從五等爵中之「子」來，應該別有來源。但顧炎武（「日知錄」，「大夫稱子」條）說：「周制，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為稱。」「詩」云：「伯兮叔兮」，此大夫之稱也。……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為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孔子弟子惟「有子、曾子」二人稱子，「閔子、冉子」僅一見。）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都子」之流也。（「孟子」「樂正子」注：「子，通稱」。）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子之於師；孟子之稱子者，皆師之於弟子。（如云「子誠齊人也。」「子亦來見我乎？」之類。）亦世變之所從來矣。「論語」稱孔子為「子」，蓋「夫子」而省，其文、門人之辭也。亦有稱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歎曰」「夫子不答」「夫子莞爾而笑」「夫子憮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即此可悟「春秋」書法。凡對君、卿、大夫皆稱孔子。又「季氏」一篇皆稱孔子，乃記者之異。）顧氏的話，後段說得非常精。不過，私意以為表禮貌的子字與五等爵之子實在無關。「詩、氓」：「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這裏稱之為子的只是一個平民而已。冉有稱季氏為夫子，孔子稱蘧伯玉為夫子，也都不是「學者所宗」的人。「氓」所指者只是普通男子的尊稱。（鄭「箋」：「子者，男子之通稱。言民誘已，已乃送之涉淇水。」）又，加「子」以「夫」，似乎也不是為了「避不成辭」，而是一稱更鄭重的說法。「夫」是「彼」的意思，（與作「丈夫」解，上古音為^{fu}之「夫」似無關。）像「之子」（「爾雅」：「之子者，是子也。」不過「之子」用以指女。）；「彼其之子」（「王城，揚之水」箋：「其或作記，或作已，讀聲相似。」）「夫已氏」（「左」文十四年傳，「杜解補正」，「夫已氏，猶

盲彼其之子。」的詞例一樣，在字字上再加一個或數個「彼此指別詞」。其後「夫子」成爲合詞，多用以稱宗師，於是便出現了「孔子，老子」的說法。（猶之「夫人」成爲一合詞，義爲邦君之妻。）更後，又有「孔夫子」的說法，但是沒有「老夫子，墨夫子」的說法，這種現象跟文法學無關。

「論語」中子字多用做主語：「子爲誰？」（18）「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12）「子未可以去乎？」（18）「子亦有異聞乎？」（16）「子見夫子乎？」（18）「荀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12）「子帥以正，孰敢不正？」（12）「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19）這些字字都不是指孔子的。指孔子的如：「子在，回何敢死？」（11）「佛辟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17）又有用於遞繫句的次繫裏做主語的（參看王了一「中國語法綱要」第十三章，開明版。）：「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13）（按即「衛君待子爲政」。）也可以做表主有的限制語：「非不悅子之道，力不足也。」（6）。子字之上又可用數詞或彼此指別詞做限制語：「夫三子者之言何如？」（11）「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7）「非我也，夫二三子也。」（11）。

「夫子何陋由也？」的「夫子」，以及常見的「子」都是現在觀念中的第二身稱；「夫子喟然歎曰」的「夫子」，及「三子者」之子（「孔子」之子與此同）卻又都是現在觀念中的第三身稱。這個錯綜的關係，我們等會試爲解釋。現在再談「彼此對待指別」。

按照現在的文法觀念，我們似乎也可以說：「論語」時代有四個身稱，第一個是我，第二個是汝，第三個是此，第四個是彼。但是如果這樣說，首先我們在形態上找不到根據；同時「我汝」用以指人，「彼此」卻兼及事物；「我汝」多無先詞（antecedents），「彼此」多有先詞；所以顯然是兩極；更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當「彼」與「此」不相對待時，是可以混用的。

「夫」字似乎沒有作目的語用的，作主語用時也極少，如：「子貢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14）「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15）「唐棣之花，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9）「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9）按夫指室言。「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曰：『不憂不懼，

斯謂之君子已矣！』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12）這些夫字都可以譯成現代語的「他」，不過要注意的是，「夫」與「他」，範圍大小、分量輕重、以及語法功能，是決不相等的。「夫」字多用做組合次品。用來做名詞限制語的如：「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17）「夫人不言，言必有中。」（11）「夫顯與，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16）「小子何莫學夫詩？」（17）有加在用助詞「者」所造成的「名詞合詞」之前的，如：「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6）「是故惡夫佞者。」（11）「夫三子者之言何如？」（11）「夫執輿者爲誰？」（18）「夫召我者，而豈徒哉？」（17）又有加在不助詞「者」的「名詞合詞」之前的，如：「非我也，夫二三子也。」（11）「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11）「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17）「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16）另外還有一些「夫」字是用來做帶限制語的「合詞」或「包孕複句」的限制語的，如：「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17）「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16）這些次品用法的夫字約略相當於現代語的「那、那個、那些」等。

「夫」字若跟「此」義字成對文就含「彼」義。如「荀子、解蔽篇」：「不以夫一害此。」「若不跟「此」義字相對，也可以訓爲「此」。如「禮記、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夫二人相爲服。」（今本「夫二人」誤爲「二夫人」，此從「經義述聞」改。）注云：「夫二人，猶言此二人也。」

「彼」字用做限制語，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16）用做主語的也有一條：「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問子西，曰：『彼哉！彼哉！』」按「廣韻」五寘、彼義切有「彼」字，云：「哀也。」「論語」云：「子西彼哉！」這個或者是古文「論語」的異文，所以這一條的「彼」字，本身就有問題。

「夫，彼」兩個字的上古音爲 *biwag* (*biwag*) 和 *piwa*。這跟「吾，我」兩個字，其間似有一種 *Parallelism* 的關係，可惜在「論語」句法中，我們已經找不出痕迹了。

「斯」字中有一類，如在「其言也訥，斯謂之仁已乎？」（12）句中的，楊氏指作「承遞連詞」（「國文法」頁四一五），認爲和「詩，小雅，